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20〕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分类分级	4
1.4	适用范围	5
1.5	工作原则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7
2	组织体系	8
2.1	领导机构	8
2.2	办事机构	9
2.3	工作机构	10
2.4	地方机构	10
2.5	专家组	10
3	运行机制	10
3.1	预测预警	11
3.1.1	预测预警系统	11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11
3.2	应急处置	12
3.2.1	信息报告	13
3.2.2	预警响应	16
3.2.3	先期处置	18
3.2.4	应急响应	18
3.2.5	指挥与协调	19
3.2.6	应急联动	20
3.2.7	区域合作	23
3.2.8	应急结束	23
3.3	恢复与重建	24
3.3.1	善后处置	24

3.3.2 社会救助.....	25
3.3.3 调查与评估.....	25
3.3.4 恢复重建.....	25
3.4 信息发布.....	26
4 应急保障.....	26
4.1 人力保障.....	27
4.2 财力保障.....	27
4.3 物资保障.....	28
4.4 基本生活保障.....	29
4.5 医疗卫生保障.....	29
4.6 交通运输保障.....	29
4.7 治安维护.....	30
4.8 人员防护.....	30
4.9 通信保障.....	31
4.10 公共设施保障.....	31
4.11 科技支撑.....	31
4.12 法制保障.....	31
4.13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32
5 监督管理.....	32
5.1 预案演练.....	32
5.2 宣教培训.....	32
5.3 考核奖惩.....	33
6 附则.....	34
6.1 预案管理.....	34
6.2 发布实施.....	34
7 附件.....	34
7.1 市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35
7.2 市应急管理 workflows 示意图.....	36
7.3 分级响应级别.....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各级各部门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及《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

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分级标准》）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滕州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镇街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且必须由市政府协调指挥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也适用于本预案。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镇街、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

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市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见附件 7.1。

（2）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市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市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应急职责及部门（单位）职责，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印发，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突发事件镇街应急预案。是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镇街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各镇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

(5) 社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备案。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市政府和人武部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人武部、市武警部队负责人组成。副市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市应急委派出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主要职责:

(1)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

(2) 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决定和部署全市应急工作重大事项。按照工作分工和在市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

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市应急委派出市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4)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5)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时,依法请求枣庄市、省、国家支援,并根据需要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的应急预案。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是市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市政府及枣庄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市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

作（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市公安局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市应急委下达的工作任务，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预警、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地方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要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其设立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

各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管理机构。

2.5 专家组

市政府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自辖区内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

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城市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市应急管理 workflows 示意图见附件 7.2。

3.1 预测与预警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测预警系统

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市应急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市应急局会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地区、本部门或本

系统风险隐患数据信息，全面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国内外可能对所属地区、部门、系统造成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信息，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及时将预测结果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送相应牵头部门和市应急委办公室。牵头部门接到涉及一般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时，应将情况及时报告给相关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和市政府。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市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市政府报告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预警信息的有关情况，并根据其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气象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发布，其他预警信息由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不改变原来发布途径的基础上，同时通过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

（3）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预警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各级应急机构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等各类灾害预警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防空警报、宣传车、电子显示屏、传单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和信息化服务中心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预警区域内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突发事

件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

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同级应急委办公室；各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政府应急委办公室；各级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市公安局牵头）向本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各级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市公安局牵头）可越级报告，同时报省应急委办公室，但必须及时向被越过政府和有关部门补报；接报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同时向市政府和省、枣庄市应急委报告。

报告时限和程序：

各级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事发地村（居）、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能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要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

强突发事件报告、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有关要求，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突发事件，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和市应急委办公室；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接到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和枣庄市应急局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步建议，尤其是是否需要疏散周围群众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市应急局要分别负责及时汇总上报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类及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市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

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报送。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侨办、市台办、市有关部门(单位)办理。

3.2.2 预警响应

(一) IV级预警响应

发布IV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启动本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和部门预案;
2.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

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二）I级、II级、III级预警响应

发布I级、II级、III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除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2.4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或者应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建议，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提出处置建议，向市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告，经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委审议决定。分级响应级别见附件 7.3。

3.2.5 指挥与协调

需要市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镇街、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重要、敏感、危害程度较大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枣庄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有关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危害程度不大的一般突发事件，对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需要由市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省、市驻滕单位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及时、准确向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需要多个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3.2.6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应急处置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职责,组织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统计上报收治伤亡人员信息。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加强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查验、验证等工作。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商业行业事务中心、市物资行业事务中心、市供销总社、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应急通信、气象、水文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气象局、市城乡水务局和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房地产开发事物中心、电信运营企业组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运营商做好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警报播放服务保障工作。市气象局组织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事发水域的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信息服务。市房地产开发事物中心负责发布空袭警报。

（9）综合信息、新闻宣传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组织市内新闻媒体、相关单位新闻发言人成立新闻报道小组，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涉外工作组：由市侨办、市台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特种应急组：由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综合协调组: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指导相关单位会议组织,信息调度、汇总、上报,新闻发布,协调联络枣庄、省、国家工作组或应急指挥部。

(13)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纪委监委、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市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滕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驻滕部队和武警部队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市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7 区域合作

市政府指导、鼓励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市政府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县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3.2.8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应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做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和补偿。有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上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

3.3.2 社会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

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3.3 调查与评估

（1）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调查组，或配合上级调查，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市应急委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市政府和枣庄应急委办公室报告。

3.3.4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在枣庄市政府的指导下，由市政府统筹安排。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

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向枣庄市政府和枣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请求。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负责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信息发布形式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制定。

4 应急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依托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解放军现役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市政府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级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批

准后实施。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商业行业事务中心、市物资行业事务中心、市供销总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林业和绿化局、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

建立市、镇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市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

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4.4 基本生活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城乡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路、公安、铁路、水运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市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

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人员防护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移动、联通、电信、市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市应急局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4.10 公共设施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4.11 科技支撑

科技部门、有关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市政府依据枣庄市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全市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并纳入枣庄市应急平台体系，实现各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4.12 法制保障

市司法局要组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13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城乡水务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委办公室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总体、专项应急预案，各部门承担的市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报市应急委办公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5.2 宣教培训

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市应急委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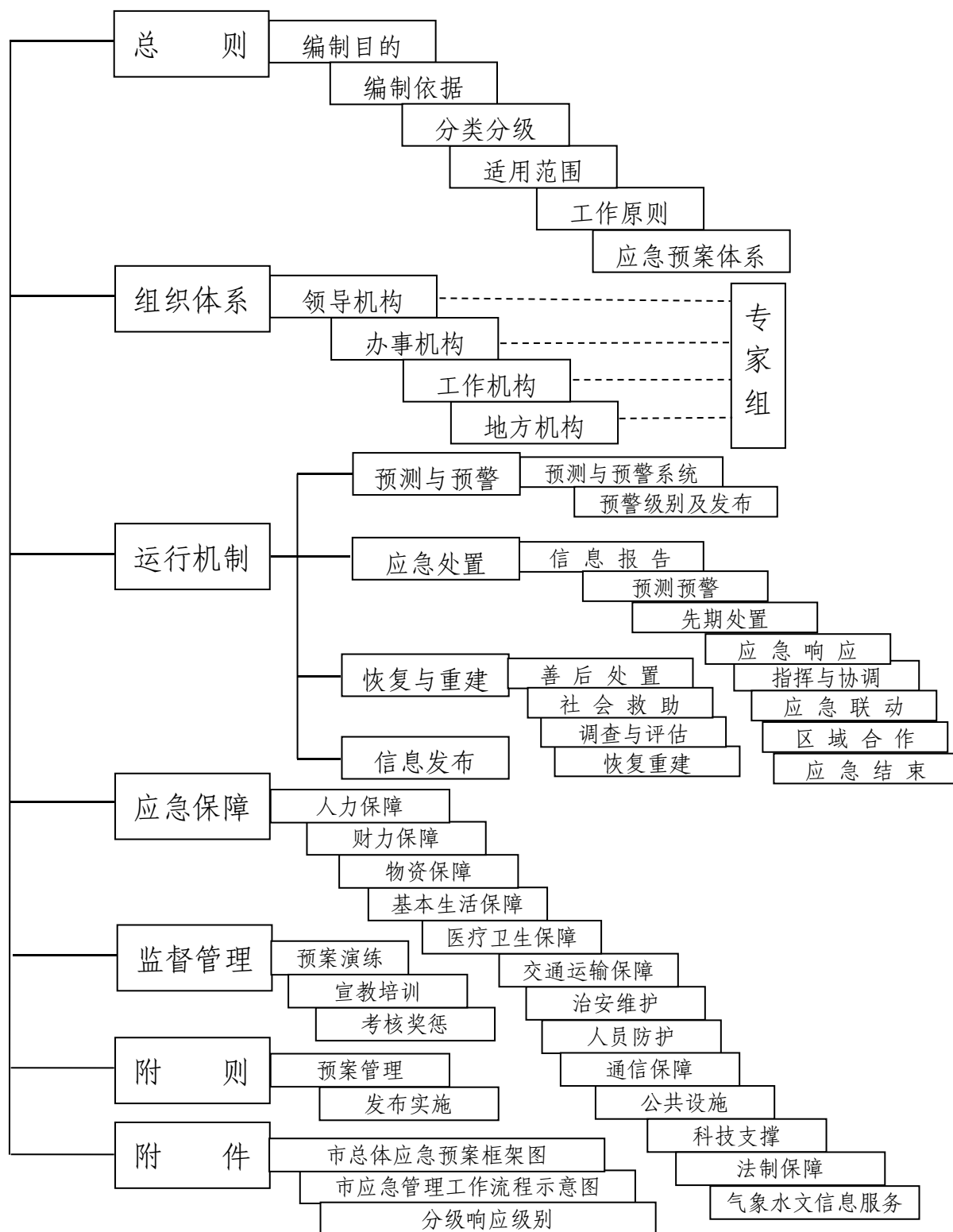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由市政府发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市应急委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6.2 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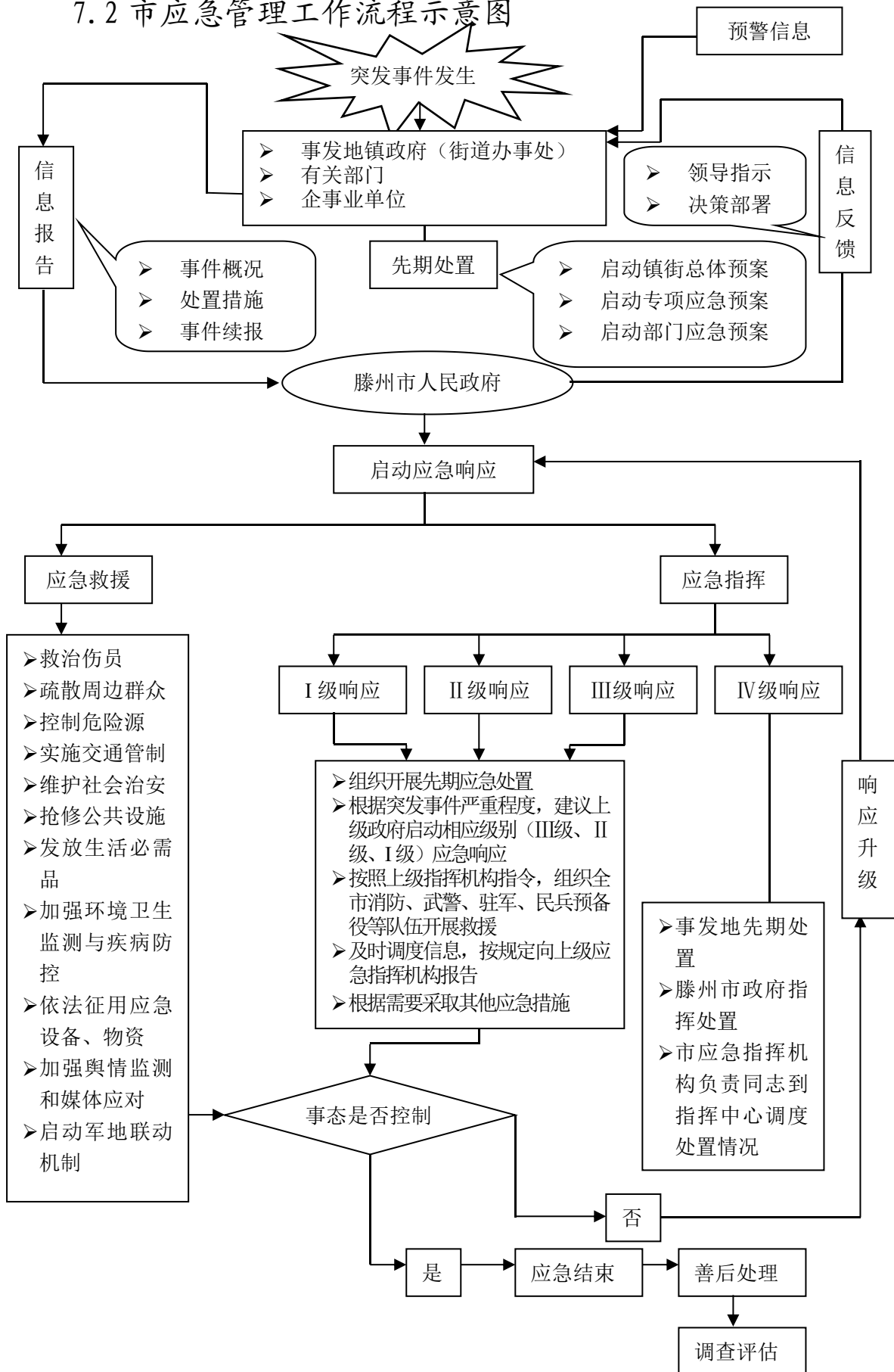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的《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滕政发〔2015〕73 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市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7.2 市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7.3 分级响应级别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 Ⅳ级响应。以滕州市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滕州市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滕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枣庄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枣庄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通知，启动枣庄市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

响应措施包括：滕州市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到指挥中心调度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调派专业队伍支援；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信息，同时加强舆论引导。

2. 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以上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应急响应。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建议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指令，组织全市消防、武警、驻军、民兵预备役等队伍开展救援；及时调度信息，按规定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